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奕帆公招（服务）2024-033

采购项目名称：泽库县宁秀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维修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YP-2024-033

合同金额（人民币）：3699500.00 元

采购人（甲方）：泽库县宁秀镇人民政府（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1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泽库县宁秀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14日（泽库县宁秀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维修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奕帆公招（服务）2024-03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土方挖运压实	填埋垃圾的压实可以有效的增加填埋场的消纳能力，延长填埋场的使用年限；减少填埋场的沉降量，不仅有利于垃圾堆体的稳定，也有益于增加堆积物边坡的稳定性，以利于土地的后期开发利用，是填埋场作业中很重要的工序。垃圾填埋场的有效压实能够增加填埋场强度，防止坍塌，防止填埋场不均匀沉降，能够减少垃圾孔隙率，有利于形成厌氧环境，减少渗入垃圾堆体中的降雨量及蚊蝇、蛆虫的滋生；减少垃圾渗滤液和填埋气体的迁移，提高填埋气体的产生量；也有利于填埋机械的在垃圾堆体上的移动，减少机具的保养和维护要求。推土机推铺完成后，由压实机进行碾压压实，每次压实的范围必须有1/3覆盖上次的压痕，压实后的垃圾容重应不低于0.70T/m ³ 。	15000m ³	50元	750000元	

2	垃圾转运	<p>现状垃圾填埋量3万方，由于本填埋场未按规定填埋作业，其压实工作并不充分，整个堆体填埋不能达到要求，使得堆体局部区存在裂隙、凹坑、沉降等为堆体安全埋下隐患。本次维修将垃圾重新填埋压实。具体做法如下：</p> <p>将垃圾集中在垃圾填埋场内的中间部位，在垃圾转移前，在此中间部位，在原有的防渗土工布基础上（垃圾转运位置），加铺土工布150g+HDPE膜300g+土工布150g 进一步加强防渗。维修服务过程中采用小型机器及人工进行垃圾转移。本工程垃圾转运车在进入垃圾填埋场后，直接进入卸料层面进行卸料，晴天时车辆在垃圾堆体表面直接行驶，雨天时可在垃圾堆体表面铺设建筑垃圾或卵砾石作为道路垫层，也可以利用预制水泥板铺设临时道路。</p> <p>防渗膜修复后，填埋作业实行单元分层作业，由于城镇垃圾日运转量不大，一般以4~6日一层作业量为一单元为宜，每一单元作业应采取层层压实，垃圾压实密度不小于0.7t/m³；每层垃圾堆放厚度不宜大于3m，每层垃圾压实厚度不宜大于0.6m，每层垃圾压实后必须覆土20~30cm。</p>	30000m ³	32.5 元	975000元
---	------	---	---------------------	-----------	---------

3	防渗膜土工布拆除重做(坝体)	<p>本次垃圾填埋场坝边防渗土工布进行更换,原有土工布拆除,重新铺设防渗膜采用两布一膜人工防渗:土工布150g+HDPE膜300g+土工布150g。</p> <p>重新铺设技术要求:</p> <p>1、两片膜之间搭接宽度不小于10cm,焊接处的厚度不少于膜厚度的1.5倍。</p> <p>2、两片膜纵向平行的膜头部和尾部不能对齐,采用1m层差距离,以分散集中焊缝利于增补强度。在坝体其他部位,应尽可能沿库底规定坡度或自然坡度进行铺设,并且铺设时保持边坡上的膜在上,边坡上的膜在下,即顺坡铺设。</p> <p>3、铺设前,对每天所用卷材进行编号,并按预先设定好的顺序进行铺设。防渗膜必须进行一次性铺设,并尽快进行焊接,以缩小因风或水造成的损坏,铺设和焊接必须在同一天进行,且平行铺设两卷地膜,必须保证拉缝同时进行。</p> <p>4、边坡防渗膜铺设维修服务时,与已铺好的防渗膜平行,并压基茬15cm附铺附焊S铺设卷材时,将膜自然展开避免大角对折,特别是在弯角处,避免大角对折。拉膜时将膜两端受力平均,避免将膜拉伤。</p>	10500m ²	41元	430500元	
4	污水抽出运输净化	垃圾填埋场内的现有垃圾堆体表面有雨水积聚,抽出运输到就近污水处理站,进行二次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在进行排放。积水抽出净化的污水量为200立方米。	200m ³	1640元	328000元	
5	排气孔	修建120米排气孔	120m	5800元	696000元	

6	覆盖自然土	<p>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覆土是卫生填埋的重要特征之一，也是区别于露天堆放的重要因素，垃圾土料覆盖分为日覆盖、中间覆盖和终场覆盖，每一覆盖的功能、作用不同，对覆盖土料的要求也不一样。</p> <p>①日覆盖 日覆盖是在完成每天垃圾填埋量后进行，日覆盖的作用有：改善道路交通；改善填埋区环境状况；减少恶臭气体的散发；减少遇风天气尘土和轻质垃圾漫天飞扬；降低疾病通过鸟类、鼠类、蚊蝇等的传播；降低火灾危险。 日覆盖要求确保垃圾填埋层稳定并且不阻碍垃圾的生物降解，因此，土料要求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选用砂性土作为日覆盖土较为适宜。</p> <p>②中间覆盖 中间覆盖是在完成设计一定厚度后暂时不进行填埋，生活垃圾填埋设计中间覆盖的作用：防止垃圾填埋气的无序排放；减少雨水渗入垃圾堆体的数量，从而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量；通过碾压的中间覆盖粘土形成坡向填埋区排水设施的坡度，利于填埋区雨水的导排。中间覆盖土料需要透气、透水性能差，所以选用粘性土做为中间覆盖土料较为适宜。</p> <p>③终场覆盖 终场覆盖贯穿于垃圾填埋高度高于垃圾坝至终场的整个过程，其作用为：减少雨水渗入垃圾堆体的数量，从而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量；防止填埋气外溢、扩散；阻止鸟类、鼠类、蚊蝇等与生活垃圾的接触，杜绝疾病的传播；避免填埋垃圾遇风、雨四处飞扬，漂流；阻断垃圾堆体与人和动物的直接接触；终场覆盖有利于垃圾堆体表面的植被和绿化；便于垃圾填埋土地的再利用。</p> <p>④灭虫 为了防止垃圾填埋场蚊蝇滋生、鼠害泛滥，在垃圾堆体表面进行喷药杀虫，本工程设计垃圾填埋场配置专门灭虫人员，在夏秋季节蚊蝇活动期每天上、下午各进行1次喷药操作，也可根据苍蝇、蚊虫的出现规律进行适时的调整。</p>	10000m ³	52 元	520000元
<p>合计总金额：大写：叁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3699500.00 元</p>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大写) 36995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差旅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等要求

- 1、服务期限：1个月。
- 2、服务地点：泽库县宁秀镇红城村。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项目验收合格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 5、甲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6、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五、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若服务合同未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和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三) 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做到系统实施及时维护。

(四)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支付服务款。

(五)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监督与管理，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六) 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否则由甲方扣押相应金额, 发放给员工。

七、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履约保证金(如有)全额扣除,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 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乙方延误提供服务, 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根据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所有费用。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知识产权: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税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0年 11月 19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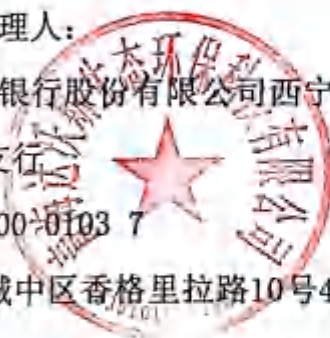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香格里拉支行

账号：2808 8001 0400-0103 7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路10号4号楼
3单元3167室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奕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